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m.cn)(编号2014-042)

近日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95506)具体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1楼A区1090室

4、负责人:林奇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三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961%财产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目标合伙企业晨麒投资合伙人大得投资所持有的该合伙企业9.4961%的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晨麒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72000万元。公司以受让份额的方式出资人民币6837.2093万元成为晨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晨麒投资9.4961%的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晨麒投资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从而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并通过借助晨麒投资的专业力量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形成规模经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目标合伙企业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麒投资")合伙人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得投资")所持有的晨麒投资9.4961%的财产份额。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961%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目标合伙企业晨麒投资合伙人大得投资所持有的该合伙企业9.4961%的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晨麒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72000万元。公司以受让份额的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837.2093万元成为晨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晨麒投资9.4961%的财产份额。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晨麒投资及其合伙人大得投资共同签署了《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份额转让和入伙协议》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就本次份额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般合伙人: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40200015590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7

执行事务合伙人:柏极光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得投资合伙人共有2名,其中有限合伙人郭力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8999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74%;普通合伙人柏极光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0026%。

2、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54012520000223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3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10年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晨麒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合伙目的: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活本地经济,增加本企业经济收入,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目标企业全体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身份证所示)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7	330402000155905	38000万元	52.7778%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3室	330400000015656	6000万元	8.3333%
王秀珍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设路小区1号楼3单元1层东户	610402193810011222	3000万元	4.1667%
陈晓萍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50号树兜花园2座403	350723198008140024	2000万元	2.7777%
李丹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H楼503	362125196610050026	1000万元	1.3889%
深圳市吉富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40300602383977	22000万元	30.5556%

晨麒投资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于2013年投资了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三九九"),持有四三九九24%的股权。四三九九是国内最大的中文游戏平台之一,旗下拥有4399小游戏网、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研发业务。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中国网站排名的最新统计,4399小游戏网的中国网站综合排名为第25名左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晨麒投资经过合伙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如下变更决定:

1、同意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同意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6837.2093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不变,仍旧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RMB720,000,000)。

4、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身份证所示)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兴大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7	330402000155905	31162.7907万元	43.28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350000400002152	6837.2093万元	9.4961%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3室	330400000015656	6000万元	8.3333%
王秀珍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设路小区1号楼3单元1层东户	610402193810011222	3000万元	4.1667%
陈晓萍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50号树兜花园2座403	350723198008140024	2000万元	2.7777%
李丹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H楼503	362125196610050026	1000万元	1.3889%
深圳市吉富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40300602383977	22000万元	30.5556%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晨麒投资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从而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晨麒投资主要资金投向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目标企业,但投资收益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目标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晨麒投资积极布局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优质项目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强化公司业务战略构架,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回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鹏慧先生、吴育辉先生、刘志云先生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投资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公司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优势,以期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投资晨麒投资合伙企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一号三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961%财产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受让目标合伙企业晨麒投资合伙人大得投资所持有的该合伙企业9.4961%的财产份额。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晨麒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72000万元。公司以受让份额的方式出资人民币6837.2093万元成为晨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晨麒投资9.4961%的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晨麒投资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从而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目标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手段达到产业整合的目的,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并通过借助晨麒投资的专业力量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形成规模经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JGHCKLC140030,起息日为2014年10月14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6日,该产品到期年收益率不低于4.10%(该收益率为净收益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日常监管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98,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359,013.70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理财计划",该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JGHCKLC14002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日,到期年收益率不低于5.075%。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067,835.62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9月22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5%。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87,123.29元。

4、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认购徽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A14011700,起息日:2014年4月3日,到期日:2014年7月3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12,191.78元。

5、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机构定活宝产品(保本保收益),产品期限为: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2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1%。该产品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347,917.81元。

6、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09;收益起计日为:2014年7月18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7日,最高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年。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2014101041626;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2014年12月22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6%/年。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保本实体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14年9月23日-2014年12月26日,预计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年。该产品未到期。

9、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49,期限为:2014年9月26日-2014年12月26日,预计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50%/年。该产品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告的购买事宜),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亿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2亿元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7,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3,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5,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整,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4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7,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该笔担保系公司原有担保的续签,实质上没有增加使用额度。)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5,050.03万元,负债48,855.19万元,净资产26194.84万元,2014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3,551.53万元,营业利润-170.90万元,净利润45.28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4日;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3,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5,000万元)。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 2014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7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九州通")于2012年10月22日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九州通",债券代码为"12218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2年10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张"12九州通"(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元(含税)。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

2、债券付息日:2014年10月22日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九州通"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20%,每张"12九州通"(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12九州通"(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九州通"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4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九州通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账户号码:023020120108000027

账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志峰、黄海英

咨询电话:027-84451256或4008004488转8485

传 真:027-84451256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51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4年11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九州通"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4年11月15日前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电话: 010-60210333

传真: 010-60210836

联系人: 林新扬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主办人:龙飞虎、周晨

项目经办人:刘洋、郑江波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 王迪彬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2012年九州通"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4-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6月1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7月1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7-15	2014-10-14	2014-7-16	8,000.00	92.71
合计	-	-	-	8,000.00	92.71

2、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0-15	2014-11-15	2014-10-16	4.30%	10,000.00
合计	-	-	-	-	10,000.00

3、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5-14	2014-11-11	2014-5-15	5.30%	5,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9-10	2014-12-10	2014-9-11	4.70%	5,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0-9	2014-12-09	2014-10-10	4.50%	16,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0-15	2014-11-15	2014-10-16	4.30%	10,000.00
合计	-	-	-	-	36,000.00

备注: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收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于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8,07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减持比例(%)
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无	无	无	无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5日	7.22	18,000,000	1.56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14日	8.00-8.31	5,079,170	0.44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5日	7.22	5,000,000	0.43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一期	持股合计	54,023,900	4.68	36,023,900	3.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023,900	4.68	36,023,900	3.12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鼎晖元博	持股合计	15,237,510	1.32	5,158,340	0.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237,510	1.32	5,158,340	0.45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后,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元博的合计持股比例为3.57%,低于5%,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元博作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写完成后公司将立即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6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8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5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于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5,500股及高管锁定股4,474,500股,合计:14,380,00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92,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